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軍豪  
電話：(02) 7736-6310  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2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 (113010300033\_A09000000E\_11201299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1號令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4/01/03 16:56:20

收文文號：11300001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鄭家瑋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1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403  
電子信箱：anser6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